



金视和

NEEQ: 831273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SION THE VISION GOLDEN)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和晋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明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明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视和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5,625,478.37 元，净资产为 432,792.79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5,263,2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会计年度公司根据市场新局面和发展新形势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增加研发人员，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拓展市场渠道，扩大一般商品销售种类，代理销售更多品种类的产品，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2）扩大销售团队，改进激励机制，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销售员的潜能；

（3）公司目前没有贷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小，资金周转基本能够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但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新的会计年度积极筹集资金补充资金流动性，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4）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压缩开支，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经营成本。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4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年度	指	2023 年度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FUSION THE VISION GOLDEN		
法定代表人	和晋云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1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和晋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和晋云），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三维虚拟现实仿真软件、机动车智能查验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金视和	证券代码	831273
挂牌时间	2014 年 11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263,2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盛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大楼 12 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用友产业园北区 16A 409 室
电话	010-62410087	电子邮箱	137139250@qq.com
传真	010-62410085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4 号楼 6 层 101 号 A 座 12	邮政编码	100085
公司网址	https://www.jshsoft.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1972787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4 号楼 6 层 101 号 A 座 12		
注册资本（元）	5,263,2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金视和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高新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三维虚拟现实仿真软件研发与销售；机动车智能查验软件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相应的软件或提供个性化服务。

客户类型：公司客户主要为交警总队、交警支队、及相关大专院校。

销售模式：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渠道销售为辅。直销模式下主要业务通过招投标途径获取订单，直接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部分小订单通客户询价方式获取；渠道销售模式下发展渠道销售代理商，签订产品代理合同。

收入构成：产品收入分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一般商品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

研发投入：公司重视研发新产品与新技术，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已获得软件著作权共 100 多项，软件开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17.65%。公司研发的软件如三维虚拟现实仿真系统、机动车 VIN 码查验软件在行业里具有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的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2124，有效期为 3 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858,699.20	6,696,572.16	2.42%
毛利率%	52.47%	41.5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04.70	-714,525.22	63.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0,104.70	-733,168.99	6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6.09%	-68.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09%	-70.45%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4	63.6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22,356.54	3,811,273.46	-41.69%
负债总计	1,789,563.75	3,118,375.97	-42.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792.79	692,897.49	-37.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8	0.13	-37.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53%	81.8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53%	81.76%	-
流动比率	0.91	1.08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22.73	-1,351,462.74	106.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4	8.06	-
存货周转率	5.95	6.32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1.69%	-9.7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2%	361.67%	-
净利润增长率%	63.60%	75.97%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51,162.07	29.30%	960,246.34	25.23%	-32.19%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33,375.00	6%	1,662,707.62	43.68%	-91.98%
存货	548,837.79	24.70%	546,632.16	14.36%	0.4%
合同资产	260,735.56	11.73%	182,508.39	4.79%	42.86%
固定资产	557,528.27	25.09%	301,742.33	7.93%	84.77%
使用权资产	0		124,777.47		-100%
应付账款	13,000.00	0.58%	507,213.95	13.23%	-97.44%
合同负债	0	-	772,695.00	20.30%	-100%
应付职工薪酬	249,011.74	11.2%	309,881.52	8.14%	-19.46%
应交税费	81,988.01	3.69%	267,152.97	7.02%	-69.31%
其他应付款	1,445,564.00	65.05%	1,153,447.00	30.30%	25.3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减少 32.19%，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期初应付账款款 49.42 万元，期末应付账款账目余额仅剩 1.3 万元，较期初减少了 91.98%，另外为拓展市场报告年度员工工资、差旅费支出均有所增加，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 26.1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 13.84%，两项费用合计同比增加了 39.98%。综上所述导致期末结存的货币资减少；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91.98%，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大催款力度，收回了大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前欠 146.23 万，占上年期末应收账款 87.95%；

3、合同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 42.86%，报告年度销售产品新增质保金 21.13 万元，当年支付的质保金大于收回的质保金；

4、固定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 84.77%，主要是公司获得一个新能源汽车指标，当年购买了一辆价值 35 万元的新能源汽车；

5、使用权资产比上年期末减少 100%，因为公司办公地租赁合同期限改为一年，年租金金额较小，经审计调整安短期租赁核算，租赁费确认当期损益，公司办公地租赁不再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6、应付账款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97.44%，是因为报告期支付了前欠货款；

7、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69.31%，是因为报告期期末销售收入较少，当月产生的应交税费少；

8、合同负债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100%，主要是上年度的项目预收款，报告年度已经交货验收确认收入，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预收账款；

9、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25.33%，主要是因为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公司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全部由法人个人垫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支付法人该项个人垫款。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858,699.20	-	6,696,572.16	-	2.42%
营业成本	3,259,841.66	47.53%	3,915,884.31	58.48%	-16.75%
毛利率%	52.47%	-	41.52%	-	-
销售费用	1,885,348.47	27.49%	1,494,717.30	22.32%	26.13%
管理费用	1,587,305.98	23.14%	1,394,285.18	20.82%	13.84%
研发费用	537,654.77	7.84%	550,649.87	8.22%	-2.36%
财务费用	6,693.98	0.1%	14,340.86	0.21%	-53.32%
信用减值损失	30,717.38	-0.45%	-34,585.99	0.52%	188.81%
资产减值损失	-25,524.27	0.37%	-36,885.06	0.55%	-30.38%
其他收益	165,275.21	2.41%	58,351.74	0.87%	183.24%
营业利润	-265,243.38	-3.87%	-712,532.04	-10.64%	62.77%
净利润	-260,104.70	-3.79%	-714,525.22	-10.67%	63.6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16.75%，主要报告年度销售的公司自研软件占比有所增加，软件产品成本低，销售毛利率较高；

2、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26.13%，主要是销售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差旅费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53.32%，主要是银行结算费用变动，表现波动幅度大；

4、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较少了 188.81%，主要原因是收回应收账款，冲回原计提的减值准备；由于期初基数小表现为比例波动较大；

5、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0.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93 万元，较上年同期 7.71 万元，减少了 5.78 万元。

6、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83.24%，主要是软件产品收入增加，相关即征即退税款增加所致；

7、营业利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62.77%、63.60%，销售收入中软件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利润、净利润增加。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58,699.20	6,696,572.16	2.42%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3,259,841.66	3,915,884.31	-16.7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2,608,761.07	1,024,029.93	60.75%	78.54%	184.03%	-14.58%
商品销售收入	4,249,938.13	2,235,811.73	47.39%	-18.82%	-37.11%	15.3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公司自研软件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78.54%，主要是报告年度渠道代理商中标地方交警部门采购项目，代理销售公司机动车智能查验终端、机动车 VIN 码读取系统软件；另外公司自研交通事故模拟复原分析系统软件也有增加。

2、商品销售同比减少了 18.82%，报告年度有纯软件销售业务，配套商品减少属于正常波动；

公司软件销售的增加适度的弥补了商品销售下滑造成的亏损，为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转机。

综上所述，无论是软件业务还是一般商品业务都受客户采购计划变动影响较大，公司只有不断的发展新客户，推出新产品才能赢得持续发展的机遇。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西恰克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7,964.60	17.90%	否
2	北京警察学院	1,219,380.53	17.78%	否
3	山西警察学院	926,548.67	13.51%	否
4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二支队	782,190.27	11.40%	否
5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一支队	443,938.05	6.47%	否
合计		4,600,022.12	67.06%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品度科技有限公司	341,238.94	10.47%	否
2	深圳市威尔电器有限公司	331,858.41	10.18%	否

3	天津市铁通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60,814.16	8.00%	否
4	上海觅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5,752.21	7.85%	否
5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4,017.70	7.79%	否
合计		1,443,681.42	44.29%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22.73	-1,351,462.74	10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27.00	-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0.00	-97,863.00	2.57%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1 万元，净流入同比期增加 106.15%，主要原因是收回前期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减少比例为：9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0%，是公司报告期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固定资产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p>公司所在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产品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日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公司核心人才流失，且不能快速吸引到业务发展所需的人才，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增强技术研发过程中各环节的管控，同时让更多的技术人员享受新产品销售带来的收益，适时进行股权激励，留住核心人员，激发创新活力。</p>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持续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晋云持有公司 74.55% 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施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和规则，通过制度的有效执行来约束实际控制人的不当行为</p>
市场过于集中业绩波动风险	<p>公司客户过于集中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同时，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如果未来该地区与项目相关的采购政策、项目结算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受制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而使得地方财政政策发生改变，将使公司业务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p> <p>应对措施：（1）加大销售力度，努力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分散市场风险逐步摆脱对局部省市政府采购的依赖性。（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销售本企业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拓宽产品种类，代理销售涉及公共安全领域的各类商品，开展多元化产品销售，打破产品单一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局限性。</p>
可持续经营的风险	<p>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截至</p>

	<p>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 562.55 万元，净资产为 43.28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26.32 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5.87 万元，2022 年度收入为 669.6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5.05 万元，虽然近两年经营业绩趋于稳定，但业务流水依旧较小，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p> <p>应对措施：（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更新升级产品性能、不断推出新产品，积极拓展市场渠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督促业务员努力加大推销力度，改进激励机制，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3）加强内部管理，挖掘内部潜力，降低经营成本，增加企业利润</p>
<p>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p>	<p>公司主要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按法定的 13%征收后，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创新科研，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高盈利水平，走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p>
<p>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p>	<p>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速度快，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把握研发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以及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需求，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如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将存在失败的风险。同时，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制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p> <p>应对措施：（1）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不过分依赖</p>

	政策支持，以市场经济出发进行市场开拓，拓宽公司产品的覆盖面；（2）根据用户的反馈不断升级产品功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为客户提供功能更强调、使用更方便的软件产品；（3）面对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降低经营成本，在艰难的条件下努力求生存谋发展。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679,300.00	679,300.00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处多次借款，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单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以上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1月3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年11月3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11月3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11月3日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制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年11月3日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制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98,015	43.66%	0	2,298,015	43.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80,895	18.64%	0	980,895	18.64%
	董事、监事、高管	7,500	0.14%	0	7,500	0.1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65,185	56.34%	0	2,965,185	56.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42,685	55.91%	0	2,942,685	55.91%
	董事、监事、高管	22,500	0.43%	0	22,500	0.4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263,200	-	0	5,263,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和晋云	3,923,580	0	3,923,580	74.55%	2,942,685	980,895	0	0
2	朱莎莎	526,320	0	526,320	10%		526,320	0	0
3	陈英	263,200	0	263,200	5%		263,200	0	0
4	程登峰	200,000	0	200,000	3.8%		200,000	0	0
5	李明浩	100,000	0	100,000	1.9%		100,000	0	0
6	周广淼	80,000	0	80,000	1.52%		80,000	0	0
7	周水亮	50,000	0	50,000	0.95%		50,000	0	0
8	王晖	35,000	0	35,000	0.66%		35,000	0	0
9	陈诚	30,000	0	30,000	0.57%		30,000	0	0
10	乔明昌	30,000	0	30,000	0.57%	22,500	7,500	0	0
合计		5,238,100	0	5,238,100	99.52%	2,965,185	2,272,91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和晋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 年 1 月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8 日	3,923,580	0	3,923,580	74.55%
张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8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8 日	0	0	0	0%
乔明昌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70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8 日	30,000		30,000	0.57%
袁野	董事	男	1989 年 10 月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8 日	0	0	0	0%
和夏璇	董事	女	1986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8 日	0	0	0	0%
王立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89 年 7 月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8 日	0	0	0	0%
李浩然	监事	男	1990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8 日	0	0	0	0%
王楠	职工监事	男	1992 年 10 月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24 年 9 月 8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晋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晋云与张琳为翁媳关系、与和夏璇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			1
销售人员	9	1	0	10
技术人员	3			3
财务人员	2			2
行政人员	1			1
员工总计	16	1	0	1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硕士	3	3
本科	7	7
专科	6	7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6	1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职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等。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人员培训：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新员工入职后，进行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在职员工进行业务及管理技能培训，公司定期对不同岗位进行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3、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执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颁发〔2021〕116号）相关要求。公司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公司是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状况出发，指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22006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702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如星	吴丽英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5	

审计报告

[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220061 号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视和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视和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视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视和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5,625,478.37 元，净资产为 432,792.79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5,263,2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金视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视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视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视和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视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金视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视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金视和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如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丽英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51,162.07	960,246.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133,375.00	1,662,707.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9,808.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9,400.00	5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548,837.79	546,632.16
合同资产	五、（六）	260735.56	182,508.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33,319.31	3,352,144.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557,528.27	301,742.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八）		124,777.4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22,726.96	23,82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	8,782.00	8,78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037.23	459,128.95
资产总计		2,222,356.54	3,811,273.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一)	13,000	507,213.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二)		772,69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三)	249,011.74	309,881.52
应交税费	五、(十四)	81,988.01	267,152.97
其他应付款	五、(十五)	1,445,564.00	1,153,447.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六)		93,941.66
其他流动负债			7,805.00
流动负债合计		1,789,563.75	3,112,137.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十七)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九)		6,238.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8.87
负债合计		1,789,563.75	3,118,37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八)	5,263,200.00	5,26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九)	767,504.95	767,504.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	27,566.21	27,56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一)	-5,625,478.37	-5,365,3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32,792.79	692,897.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2,792.79	692,89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22,356.54	3,811,273.46

法定代表人：和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明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明昌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858,699.20	6,696,572.1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二)	6,858,699.20	6,696,572.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94,410.90	7,395,984.8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二)	3,259,841.66	3,915,88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三)	17,566.04	26,107.37
销售费用	五、(二十四)	1,885,348.47	1,494,717.30
管理费用	五、(二十五)	1,587,305.98	1,394,285.18
研发费用	五、(二十六)	537,654.77	550,649.87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6,693.98	14,340.86
其中：利息费用		4,872.77	9,731.64
利息收入		877.79	2,041.28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八)	165,275.21	58,35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30,717.38	-34,585.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25,524.27	-36,88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243.38	-712,532.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243.38	-712,532.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5,138.68	1,99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104.70	-714,525.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104.70	-714,525.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104.70	-714,525.2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4

法定代表人：和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明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明昌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7,402.50	5,541,45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275.21	39,70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914,042.29	962,53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6,720.00	6,543,68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8,576.85	3,703,96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0,867.66	2,376,04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231.36	281,71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2,067,921.40	1,533,42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3,597.27	7,895,1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22.73	-1,351,46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8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2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100,380.00	97,8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80.00	97,86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0.00	-97,86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84.27	-1,449,32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246.34	2,409,57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162.07	960,246.34

法定代表人：和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明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明昌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63,200.00				767,504.95				27,566.21		-5,363,831.88		694,43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41.79		-1,541.7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3,200.00				767,504.95				27,566.21		-5,365,373.67		692,897.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104.70		-260,104.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104.70		-260,104.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263,200.00				767,504.95				27,566.21		-5,625,478.37		432,792.79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63,200.00				767,504.95				27,566.21		-4,651,016.85		1,407,25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8.40		168.4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63,200.00				767,504.95				27,566.21		-4,650,848.45		1,407,42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4,525.22		-714,52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4,525.22		-714,52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263,200.00				767,504.95				27,566.21		-5,365,373.67		692,897.49

法定代表人：和晋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明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明昌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北京金视和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原名“北京动态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由和晋云、杨敏和宋文敬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1101080114441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1972787K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0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代码为 83127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占实缴注册资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5,185.00	56.34	2,965,185.00	56.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8,015.00	43.66	2,298,015.00	43.66
合计	5,263,200.00	100.00	5,263,200.00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晋云。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4 号楼 6 层 101 号 A 座 12。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网络虚拟现实、数字三维工业仿真系统、应急预案干预处置系统、三维图形动画及数字设计、互联网通讯等软、硬件平台系统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进行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培训和网络服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视和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 5,625,478.37 元，净资产为 432,792.79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5,263,2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以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公司确信在未来 12 个月能够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本期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 万以上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 万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0 万以上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10 万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

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之外，或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票据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二)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或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非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应收账款组合 2：特定风险组合，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存在损失，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应收账款	10 万以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三)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之外，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非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应收款组合 2：特定风险组合，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存在损失，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其他应收款	10 万以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为库存商品。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之外，或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账龄组合，非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同资产组合 2：特定风险组合，如果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存在损失，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合同资产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30.00

账龄	合同资产计提比例(%)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合同资产	10 万以上,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二十三)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著作权	8	以该资产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确定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以该资产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

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

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后续计量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

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 自有软件产品收入

公司自有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收货、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在技术开发或服务项目完成且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三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

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

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适用财会【2022】13 号的租金减让

对于适用财会【2022】13 号规定情形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2）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二十一）”和“附注三、（二十七）”。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适用财会【2022】13 号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财会【2022】13 号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及长期应收款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适用财会【2022】13 号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财会【2022】13 号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财会【2022】13 号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六）。

（三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8.87
	未分配利润	-1,541.79

续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所得税费用	-1,541.79	-22,373.8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2124），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据此，本公司本期享受研发费用 100% 加计扣除政策。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据此，本公司本期享受小微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本期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

5%。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14.64	194.24
数字货币	-	-
银行存款	650,347.43	960,052.1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其他货币资金	-	-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合计	651,162.07	960,246.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7,500.00	1,698,200.0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42,000.00	42,000.00
小计	179,500.00	1,740,200.00
减：坏账准备	46,125.00	77,492.38
合计	133,375.00	1,662,707.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500.00	100	46,125.00	25.70	133,375.00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79,500.00	100	46,125.00	25.70	133,375.00
合计	179,500.00	/	46,125.00	/	133,375.00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0,200.00	100	77,492.38	4.45	1,662,707.62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1,740,200.00	100	77,492.38	4.45	1,662,707.62
合计	1,740,200.00	/	77,492.38	/	1,662,707.6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500.00	4,125.00	3.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42,000.00	42,000.00	100.00
合计	179,500.00	46,125.0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77,492.38	-	31,367.38	-	-	46,125.00
合计	77,492.38	-	31,367.38	-	-	46,125.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润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137,500.00	76.60	4,125.00
淄博盛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23.40	42,000.00
合计	179,500.00	100.00	46,125.00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808.89	100	-	-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9,808.89	10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北京恒兴嘉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8.89	100.00	房租,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9,808.89	100.00	/

(四)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400.00	50.00
合计	19,400.00	50.0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000.00	-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100.00
5 年以上	300,250.00	300,150.00
小计	320,250.00	300,250.00
减: 坏账准备	300,850.00	300,200.00
合计	19,400.00	5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00,250.00	300,250.00
备用金	20,000.00	-
合计	320,250.00	300,25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20,250.00	100.00	300,850.00	93.94	19,400.00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320,250.00	100.00	300,850.00	93.94	19,400.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款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20,250.00	/	300,850.00	/	19,400.0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0,250.00	100.00	300,200.00	99.98	50.00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250.00	100.00	300,200.00	99.98	50.00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00,250.00	/	300,200.00	/	50.00

②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250.00	300,850.00	19,400.00	93.94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320,250.00	300,850.00	19,400.00	93.94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他应收款				
小计	-	-	-	-
合计	320,250.00	300,850.00	19,400.00	93.94

③ 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250.00	300,200.00	50.00	99.98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300,250.00	300,200.00	50.00	99.98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合计	300,250.00	300,200.00	50.00	99.9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0.00	-	300,000.00	300,200.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50.00	-	-	650.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0.00	-	300,000.00	300,85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美亚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5 年以上	93.68	300,000.00
王立强	往来款	20,000.00	1 年以内	6.25	600.00
水桶押金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	5 年以上	0.07	250.00
合计	/	320,250.00	/	100.00	300,850.00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8,650.16	96,413.44	232,236.72	623,762.91	77,130.75	546,632.16
发出商品	316,601.07		316,601.07			
合计	645,251.23	96,413.44	548,837.79	623,762.91	77,130.75	546,632.16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71,886.25	11,150.69	260,735.56	187,417.50	4,909.11	182,508.39
合计	271,886.25	11,150.69	260,735.56	187,417.50	4,909.11	182,508.39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71,886.25	100.00	11,150.69	4.10	260,735.56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886.25	100.00	11,150.69	4.10	260,735.56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1,886.25	/	11,150.69	/	260,735.56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7,417.50	100.00	4,909.11	2.62	182,508.39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417.50	100.00	4,909.11	2.62	182,508.39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7,417.50	/	4,909.11	/	182,508.39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8,431.25	7,452.94	3.00
1-2 年	13,355.00	667.75	5.00
2-3 年	-	-	-
3-4 年	10,100.00	3,030.00	3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71,886.25	11,150.69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或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质保金	4,909.11	6,241.58	-	-	11,150.6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909.11	6,241.58	-	-	11,150.69	/

(七) 固定资产**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7,528.27	301,742.3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57,528.27	301,742.33

2.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520.00	1,397,745.02	391,964.08	1,832,22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466.37	353,362.83	363,829.20
(1) 购置	-	10,466.37	353,362.83	363,829.2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42,520.00	1,408,211.39	745,326.91	2,196,058.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350.67	1,325,175.70	162,960.40	1,530,48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08,043.26	108,043.26
(1) 计提	-	-	108,043.26	108,04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42,350.67	1,325,175.70	271,003.66	1,638,530.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33	83,035.69	474,323.25	557,528.27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33	72,569.32	229,003.68	301,742.33

(八)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3,825.39	323,825.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合同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租赁到期	323,825.39	323,825.39
4. 期末余额	-	-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9,047.92	199,04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24,777.47	124,777.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323,825.39	323,825.39
4. 期末余额	-	-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	-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777.47	124,777.47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346,975.00	17,348.75	377,692.38	18,884.61
资产减值准备	107,564.13	5,378.21	4,909.11	245.46
租赁负债			93,941.66	4,697.08
合计	454,539.13	22,726.96	476,543.15	23,827.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4,777.47	6,238.87
合计			124,777.47	6,238.8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695,347.46	6,934,386.75
合计	7,695,347.46	6,934,386.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2026 年	755,338.49
2027 年	-

年份	期末金额
2028 年	252,383.21
2029 年	1,266,578.69
2030 年	734,201.11
2031 年	2,957,285.82
2032 年	1,144,909.63
2033 年	584,650.51
合计	7,695,347.46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租押金	8,782.00	-	8,782.00	8,782.00	-	8,782.00
合计	8,782.00	-	8,782.00	8,782.00	-	8,782.00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000.00	507,213.95
合计	13,000.00	507,213.95

(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	772,695.00
合计	-	772,695.0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9,415.36	2,543,771.99	2,483,573.67	229,613.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466.16	221,935.89	343,003.99	19,398.0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9,881.52	2,765,707.88	2,826,577.66	249,011.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863.85	2,358,505.59	2,326,396.16	155,973.28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12,047.51	134,506.40	134,797.51	11,75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00.31	121,055.76	119,975.31	10,580.76

工伤保险费	1,702.75	2,690.09	4,157.74	235.10
生育保险费	844.45	10,760.55	10,664.46	940.54
四、住房公积金	33,504.00	50,760.00	22,380.00	61,88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9,415.36	2,543,771.99	2,483,573.67	229,613.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6,209.28	215,210.24	332,609.28	18,810.24
2、失业保险费	4,256.88	6,725.65	10,394.71	587.82
合计	140,466.16	221,935.89	343,003.99	19,398.06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645.74	240,65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1.14	6,016.38
教育费附加	864.68	3,609.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6.45	2,406.55
个人所得税	21,460.00	13,470.00
印花税	-	995.08
合计	81,988.01	267,152.97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45,564.00	1,153,447.00
合计	1,445,564.00	1,153,447.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369,300.00	1,096,048.00
押金保证金	19,000.00	27,400.00
代付款项（社保公积金等）	57,264.00	29,999.00
合计	1,445,564.00	1,153,447.00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93,941.66
合计	-	93,941.66

(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	95,6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1,658.34
小计	-	93,941.6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93,941.66
合计	-	-

(十八)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63,200.00	-	-	-	-	-	5,263,200.00
合计	5,263,200.00	-	-	-	-	-	5,263,200.00

(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7,504.95	-	-	767,504.95
合计	767,504.95	-	-	767,504.95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566.21	-	-	27,566.21
合计	27,566.21	-	-	27,566.21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63,831.88	-4,651,01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541.79	168.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65,373.67	-4,650,848.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104.70	-714,525.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5,478.37	-5,365,373.67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858,699.20	3,259,841.66	6,696,572.16	3,915,884.3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6,858,699.20	3,259,841.66	6,696,572.16	3,915,884.31

2.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山西恰克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7,964.60	17.90
北京警察学院	1,219,380.60	17.78
山西警察学院	926,548.69	13.51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二支队	782,190.26	11.40
山西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一支队	443,938.05	6.47
合计	4,600,022.20	67.07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37.73	12,247.53
教育费附加	4,882.63	7,246.35
地方教育附加	3,255.07	4,830.90
印花税	1,290.61	1,782.59
合计	17,566.04	26,107.37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1,034.77	1,043,225.29
办公费	8,195.53	209.00
差旅费	228,884.69	234,957.35
业务招待费	152,113.25	53,477.00
折旧费	108,043.26	74,473.20
其他	87,076.97	88,375.46
合计	1,885,348.47	1,494,717.30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1,872.71	908,407.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777.47	112,694.48
折旧摊销费	-	70,800.41
交通差旅费	37,901.30	14,847.49
中介费	352,295.56	215,094.33
业务招待费	105,621.00	26,900.31
其他	34,837.94	45,540.19
合计	1,587,305.98	1,394,285.18

(二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7,654.77	548,881.95
折旧摊销费用	-	1,767.92
合计	537,654.77	550,649.87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872.77	9,731.64
减：利息收入	877.79	2,041.28
手续费及其他	2,699.00	6,650.50
合计	6,693.98	14,340.86

(二十八)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63,936.12	39,707.97
个税返还	1,339.09	2,143.77
社保基金培训补贴	-	16,500.00
合计	165,275.21	58,351.74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367.38	-35,492.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0.00	906.39
合计	30,717.38	-34,585.99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41.58	40,245.69
存货跌价损失	-19,282.69	-77,130.75
合计	-25,524.27	-36,885.06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38.68	1,993.18
合计	-5,138.68	1,993.18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29,400.00	842,424.31
利息收入	877.79	2,041.28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583,764.50	118,064.90
合计	914,042.29	962,530.4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营费用	1,181,933.83	608,777.39
银行手续费	2,699.00	6,650.50
押金及保证金	374,433.57	106,147.00
其他	508,855.00	811,845.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067,921.40	1,533,420.76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屋租金	100,380.00	97,863.00
合计	100,380.00	97,863.00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60,104.70	-714,525.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0,717.38	34,585.99
资产减值准备	25,524.27	36,885.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043.26	76,241.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777.47	112,694.48
无形资产摊销	-	70,800.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72.77	9,731.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0.19	7,62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38.87	-5,634.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5.63	69,656.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6,753.45	-1,492,39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8,682.10	442,874.0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22.73	-1,351,462.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1,162.07	960,246.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0,246.34	2,409,572.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84.27	-1,449,325.7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1,162.07	960,246.34
其中：库存现金	814.64	19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0,347.43	960,052.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162.07	960,246.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和晋云，对企业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是 74.5474%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朱莎莎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陈英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张琳	董事、副总经理
乔明昌	董事、财务负责人
和夏璇	董事
袁野	董事
王立强	监事会主席
李浩然	监事
王楠	职工代表监事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和晋云	-	679,300.00	280,000.00	399,3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41,230.38	1,279,345.52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和晋云	399,300.00	-
其他应付款	张琳	20,000.00	20,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小计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1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1	-0.05	-0.05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19,130.07	23,82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6,238.87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5,363,831.88	-5,365,373.67
所得税费用	-3,596.89	-5,138.68	282.99	1,993.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7.08

[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38.87	
	未分配利润	-1,541.79	
续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所得税费用	-1,541.79	-22,373.8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减: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